

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

计划类别 社会发展—面上项目

项目编号 BE2020764

项目名称 联合脑电、神经认知及非线性动态数据分析方法协助抑郁症的预测及诊断

项目类别 新型临床诊疗技术

起止年限 2020 年 12 月 至 2023 年 6 月

项目负责人 张晓斌 电话及手机 0512-65793541

项目联系人 潘秀英 电话及手机 0512-65798453

承担单位 苏州市广济医院

单位地址 苏州市广前路 11 号 邮政编码 215137

项目主管部门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〇

说明:

1、本合同适用于省基础研究、重点研发、创新能力建设、国际科技合作、软科学研究等计划。

2、合同条款中所有空项都需如实填写，确无此项的，请在该栏中打“/”或在空白处写“无”。

3、乙方盖章必须是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法定代表人：王秦

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 39 号

邮政编码：210008

承担单位（乙方）：

承担单位：苏州市广济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500466942761K

法定代表人：贾秋放

地址：苏州市广前路 11 号 邮政编码：215137

项目负责人：张晓斌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onroad787@163.com

保证单位（丙方、项目主管部门）：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科技局局长）：张东驰

地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979 号 邮政编码：215002

甲方批准由乙方承担省科技计划《联合脑电、神经认知及非线性动态数据分析方法协助抑郁症的预测及诊断》项目的研究开发或建设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责任，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科研经费的合理使用，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项目条款

一、项目的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

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难题和问题，项目研究的创新点和内容等。

- 1、利用组合脑电范式采集数据，对采集到的脑电数据利用 HHSA 方法寻找能够区分抑郁症与正常人的生物标志物。
- 2、采用机器学习将脑电、神经认知中具有判别能力的指标进行关联，筛选更为丰富全面、准确可靠的生物学指标。
- 3、通过随访入组的首发抑郁症患者，获得患者真实的疗效指标，与模型的预测疗效指标比较，进一步优化模型。
- 4、规范化处理各种特征，消除特征之间的信息冗余，设计多类模式分类器，构建抑郁症辅助诊断和疗效预测的模型。
- 5、(无)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二、项目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

项目验收和考核突出高质量成果和创新绩效，具体包括 1、主要技术指标：如形成的专利、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新装置、论文代表作、专著等数量、指标及其水平等；2、主要经济指标：如技术及产品所形成的市场规模、效益等；3、项目实施中形成的示范基地、中试线、生产线及其规模等；4、其他应考核的指标。

利用组合脑电范式采集数据，对采集到的脑电数据利用 HHSA 方法寻找能够区分抑郁症与正常人的生物标志物。采用机器学习将脑电、神经认知中具有判别能力的指标进行关联，筛选更为丰富全面、准确可靠的生物学指标。通过随访入组的首发抑郁症患者，获得患者真实的疗效指标，与模型的预测疗效指标比较，进一步优化模型。规范化处理各种特征，消除特征之间的信息冗余，设计多类模式分类器，构建抑郁症辅助诊断和疗效预测的模型。

1、利用 HHSA 技术，筛查可用于辅助诊断抑郁症的脑电生物标志物。

结合随访结果，对能映射抑郁的神经认知及脑电的特征进一步考察。

运用机器学习构建基于神经认知和脑电参数的抑郁症辅助诊断模型。

2、成果将以论文和学术会议交流形式提供，发表代表性论文 3 篇，培养硕士研究生 2-3 名。

3、为抑郁症的早期识别、疗效预测、精准治疗打下基础，将为国家节省相关的医疗保障费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4、通过模型筛选出的生物标志物，为抑郁症性的病理机制提供依据。建立专业化、具有国际水平的抑郁症转化性研究和临床研究的队伍。

三、项目进度及考核指标

时间	考核指标
2020 年 12 月 至 2020 年 12 月	临床量表评估培训，脑电图检测指标的调试。
2021 年 1 月 至 2021 年 3 月	收集抑郁症患者入组时的脑电和量表评定，并对入组的患者进行随访。
2021 年 4 月 至 2021 年 6 月	入组抑郁症患者，完成入组时的脑电和量表评定，并对入组的患者进行随访。
2021 年 7 月 至 2021 年 9 月	继续入组抑郁症患者，完成入组时的脑电和量表评定，并对入组的患者进行随访。
2021 年 10 月 至 2021 年 12 月	按照要求入组完成所有抑郁症患者，完成入组时的脑电和量表评定。

2022 年 1 月 至 2022 年 3 月	继续临床随访患者，开始入组正常对照组，进行脑电采集和认知量表评定。
2022 年 4 月 至 2022 年 6 月	继续临床随访患者，完成研究对象的脑电采集、临床疗效评估和认知量表评定。
2022 年 7 月 至 2022 年 9 月	继续临床随访患者，开始组建数据库。
2022 年 10 月 至 2022 年 12 月	完成所有入组患者对象临床随访工作，建立相应的数据库，建立临床辅助诊断和临床疗效的预测模型。
2023 年 1 月 至 2023 年 3 月	论文撰写的准备。

2023 年 4 月 至 2023 年 6 月	积极投稿，交流研究成果。
-------------------------------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四、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一) 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苏州市广济医院		
项目合作 单位	单位名称		国家或地区
	单位一		
	单位二		
	单位三		
	单位四		
	单位五		
境外合作 单位	单位一		
	单位二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二) 项目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称	学位	从事专业	本项目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国别	身份证件号码
项目负责人										
张晓斌	男	1971	正高	博士	精神病学	80	苏州市广济医院	课题设计和项目统筹	中国	██████████
项目骨干 (不超过 5 人, 不含项目负责人)										
田晴	男	1987	中级	硕士	精神病学	70	苏州市广济医院	脑电检测和数据处理	中国	██████████
杨勇	男	1982	副高	硕士	精神病学	70	苏州市广济医院	临床质量控制和协调	中国	██████████
参加人员 (不超过 10 人)										
钱志平	男	1972	副高	学士	脑电生理	60	苏州市广济医院	脑电检测的质量控制	中国	██████████
李传威	男	1984	中级	硕士	精神病学	50	苏州市广济医院	患者入组和量表检测	中国	██████████
张静	女	1988	中级	硕士	精神病学	70	苏州市广济医院	患者入组和量表检测	中国	██████████

唐卫佳	女	1987	初级	学士	脑电生理	60	苏州市广济医院	脑电检测	中国	
王秀艳	女	1984	中级	硕士	精神病学	60	苏州市广济医院	患者入组和量表检测	中国	
谭婷	女	1987	初级	学士	脑电生理	60	苏州市广济医院	脑电检测	中国	
袁廉	女	1993	其他	其他	精神病学	90	苏州市广济医院	患者入组和量表检测	中国	
卢晓辉	男	1995	其他	其他	精神病学	90	苏州市广济医院	患者入组和量表检测	中国	

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骨干按申报书带入且不可修改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五、项目经费预算

(一) 项目经费来源预算

经费单位：万元

	预算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备注
合计	50	50	0	0	0	
1、省拨款	50	50	0	0	0	
2、部门、地方配套	0	0	0	0	0	
3、承担单位自筹	0	0	0	0	0	
4、其他来源	0	0	0	0	0	

(二) 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经费单位：万元

	预算数	其中：省拨款	备注
(一) 直接费用	41	41	
1、设备费	0	0	
2、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20	20	静息态脑电、情绪性信号停止作业脑电、情绪记忆作业脑电检测费，数据的专业处理费和协作费，受试者入组费等。
3、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	6	6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邀请专家指导研究所产生的交通费。
4、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10	10	支付给无工资收入的研究生的劳务费、专家指导研究咨询费等。
5、其他费用	5	5	版面费、资料查询、翻译费等。
(二) 间接费用	9	9	
6、管理费	2.5	2.5	

7、绩效支出	6.5	6.5	参加研究人员绩效支出。
合计	50	50	

注：1.项目经费支出决算的时间跨度，应从项目立项（以项目立项公示为起点）至项目完成（提交验收申请）为止。因财政拨款到位较迟由项目承担单位垫资，或项目实施超过合同期限但不超1年的，期间项目经费支出均纳入决算范围。

2.对省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代表作和“三类高质量论文”的发表支出可在省拨款中按规定据实列支，其他论文发表支出均不允许列支。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一、项目实施中的廉政风险防控

为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省、市、县、园区的科技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应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等党规党纪，共同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廉政风险防控和反腐败工作，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

二、缔约各方的权利、义务

1. 缔约各方要按照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与经费管理的规定，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保证任务目标按时完成。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提供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直接组织或委托丙方检查、监督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乙方完成项目研究开发任务后，由甲方负责或委托进行验收。

3.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技术与条件保障，包括财务管理、成果管理、科技档案管理服务保障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申请验收前乙方应提交科技报告，未提交科技报告的项目不予验收。乙方应加强项目实施成果的转化，自项目验收后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项目，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将成果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

4. 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提供项目配套经费，并进行相关的协调和监督，完成甲方委托的相关任务。

5.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项目计划进度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决定是否拨付或调整后续经费。

6.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项目负责人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可对科研团队进行调整，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由乙方自主进行备案。在省级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乙方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由乙方办理调剂手续。严禁弄虚作假、截留和挪用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发生如下事项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经丙方告知甲方：

- (1)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现重大突破的；
- (2) 乙方或其他参加单位发生重大变故、出现财务状况危机；
- (3) 乙方或其他参加单位的研究进度严重滞后的；
- (4) 主要研究人员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严重影响课题研究工作的；
- (5) 乙方或其他参加单位发生分立、合并、企业重组、并购等情况的；
- (6) 其他应该告知甲方的与本合同项目实施、管理有关的事项。

8. 乙方是科学数据管理责任主体，应根据《江苏省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科学数据相关管理制度，确保数据质量。

9. 乙方应切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10. 乙方应落实《关于改进科技评价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要求，加强对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拨经费中列支论文发表情况的核验。

11. 甲、乙、丙各方对项目合同及其他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甲方有权因非商业目的使用乙方及其项目的信息（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除外）。

三、科研诚信管理

1. 甲方及丙方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对乙方及相关科研人员科研诚信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2. 乙方应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对本项目形成的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3. 乙方应督促项目参加人员坚守底线、严格自律、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乙方应加强对项目参加人员的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情节较严重的，应按程序及时调整出项目团队。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乙方及其相关科研人员有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甲方和相关部门应对乙方采取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至有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等措施。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经费数提供经费, 导致乙方研究开发工作延误的, 应允许合同规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时, 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全部省拨经费,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 导致研究开发工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的, 乙方应采取措施尽快使项目达到合同预定要求, 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资助项目无法完成的, 乙方应当根据经费审计结果退回应予以退回的财政性资金。如乙方不退回, 则由丙方负责通过催收、诉讼等方式追回应当予以退回的财政性资金。

3.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 情节严重的, 或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经费。

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 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造成损失的, 经甲方确认风险责任后, 甲方在其拨款额度范围内承担损失。

5. 乙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 应及时通知甲、丙方, 并提供相关证明。经甲方审核同意, 可以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缔约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2) 由于项目目标已被他人先行实现, 有关成果已被申请专利或公开, 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的;

(3) 由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或是由于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在检查或评估中被淘汰的。

2. 合同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更名的，由变更后的单位继受或分别继受变更一方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本合同缔约各方可以根据前述主体变更情况签署本合同的变更协议。

3. 乙方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结题）后，结余资金不再收回，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4. 当省科技计划的相关管理办法发生变化与调整时，三方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5.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缔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缔约各方有权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六、附则

1. 乙方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的《科研诚信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项目如涉及多家（包含两家）单位参加，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与有关单位就合作任务和知识产权分配等问题签订有关合同或协议（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常规试验、检测，提供社会化科技服务和少量辅助科研工作的情况除外），同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关同意项目合同调整的批复一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有关合同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与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丙方各执2份），自缔约各方签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有关词语、条款的含义，如无特别说明的，按照科技项目管理的通常认识和理解予以解释。

第三部分 附加条款

签订合同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主管处室负责人（签字）



项目主管处室经办人（签字）



乙方：

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贾秋旻

项目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manager.

开户银行、帐号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沈丹



2020年12月2日

计划类别：医疗卫生科技创新->关键技术攻关

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SKY2021063

项目名称 联合脑电、神经认知构建抑郁症预测及诊断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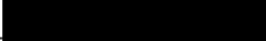
起止年限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承担单位 苏州市广济医院

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广前路 11 号

邮 编 215137

项目负责人 张晓斌 电话 

财务负责人 苏梅英 电话 

项目联系人 张晓斌 电话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一九年制

苏州科技

联合脑电、神经认知构建抑郁症预测及诊断模型 项目经苏财教〔2021〕141 号文批准列入苏州市 2021 年科技发展计划正式下达。为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甲方——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乙方——苏州市广济医院，丙方——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就有关事宜签订本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一、项目的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

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难题和问题，项目研究的创新点和内容：

1. 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难题和创新点

项目将结合脑电处理方法和神经认知评估，应用机器学习数据挖掘技术，提取具有最佳区分度的特征或特征组合，随后利用模式分类算法，构建分类识别模型，继而开发疾病辅助诊断和临床疗效早期预测工具。

2. 项目研究内容

(1) 利用组合脑电范式采集数据，对采集到的脑电数据利用 HHSA 方法寻找能够区分抑郁症与正常人的生物标志物。

(2) 利用机器学习将脑电、神经认知中具有判别能力的指标进行关联，筛选更为丰富全面、准确可靠的生物学指标。

(3) 通过随访入组的首发抑郁症患者，获得患者真实的疗效指标，与模型的预测疗效指标比较，进一步优化模型。

(4) 规范化处理各种特征，消除特征之间的信息冗余，设计多类模式分类器，构建抑郁症辅助诊断和疗效预测的模型

二、项目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

1、 项目预期成果类型和数量

成果形式 (可多选)	☐ 1. 专利
	☒ 2. 论文论著
	☐ 3. 技术标准
	☐ 4. 新产品(含农业新产品)
	☐ 5. 新装备(装置)
	☐ 6. 新工艺(或新方法、新模式)
	☐ 7. 新材料

	☐ 8. 计算机软件
	☐ 9. 研究(咨询)报告
	☐ 10. 基地建设
	☐ 11. 新的服务模式
	☐ 12. 其它

专利申请（件）	发明	0
	实用新型	0
	外观设计	0
专利授权（件）	发明	0
	实用新型	0
	外观设计	0
发表论文（篇）	论文总数	3
	其中核心期刊	1
	其中科学引文索引（SCI）	2
	其中工程索引（EI）	0
出版科技著作（部）		0
制定技术标准（个）		0
其中：国际、国家标准（个）		0
新 产 品（个）		0
农业新产品（个）		0
新装备/装置（台）		0
软件著作权（项）		0
新工艺（项）		0
新材料（个）		0
研究（咨询）报告（篇）		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项）		0
培养研究生人数（人）		2

2、主要研发技术指标

研发技术指标名称	目标值（含目标单位及数值范围）

3、 主要成果类指标

	成果指标名称	目标值（含目标单位及数值范围）
1	SCI 收录论文	2 篇
2	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4、 主要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名称	目标值（含目标单位及数值范围）

5、 主要建设任务

	建设任务名称	目标值（含目标单位及数值范围）

6、 其他考核指标

	其他考核指标名称	目标值（含目标单位及数值范围）
1	培养硕士研究生	2 名
2	举办省或国家级继教班	2 次

三、项目进度计划及考核指标

阶 段	项目进度计划及考核指标
2021. 07. 01-2021. 1 2. 31	临床量表评估培训，收集临床首发抑郁症患者和对照组的临床资料以及各种量表的检查，所有入组对象的脑电图检测。对患者进行临床随访。
2022. 01. 01-2022. 0 6. 30	对量表评估和临床随访进行质量检查，继续入组患者，并进行随访。
2022. 07. 01-2022. 1 2. 31	对脑电数据进行初步分析，继续入组患者，并进行随访。
2023. 01. 01-2023. 0 6. 30	完成所有入组患者对象临床随访工作，建立相应的数据库。撰写论文 1 篇。
2023. 07. 01-2023. 1 2. 31	建立临床辅助诊断和临床疗效的预测模型。

2024.01.01-2024.06.30	撰写论文 2 篇，交流研究成果。
-----------------------	------------------

四、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 苏州市广济医院						
项目合作单位	合作单位 1 名称		合作单位 1 证件号			
	合作单位 2 名称		合作单位 2 证件号			
	合作单位 3 名称		合作单位 3 证件号			
	境外合作单位名称		境外合作单位国家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XX 个月/年)	所在单位
张晓斌	男	49	科教部部长	精神病学	10	苏州市广济医院
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XX 个月/年)	所在单位
田晴	男	1987 年 12 月 25 日	主治医师	脑电	8	苏州市广济医院
杨勇	男	1982 年 12 月 03 日	副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	8	苏州市广济医院
陈丽花	女	1989 年 01 月 10 日	住院医师	精神病学	10	苏州市广济医院
潘雯	女	1987 年 01 月 16 日	主治医师	精神病学	8	苏州市广济医院
殷铭	女	1989 年 10 月 05 日	住院医师	精神病学	8	苏州市广济医院
彭睿捷	女	1996 年 10 月 01 日	研究生	精神病学	10	苏州市广济医院
谭婷	女	1987 年 07 月 15 日	技师	脑电	8	苏州市广济医院

五、项目新增经费预算

（一）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资金来源与构成比例

单位：万元	合计	备注
项目新增投入经费	16.00	
1、市拨款	10.00	
2、部门、地方配套	1.00	
3、承担单位自筹（含风险投资、银行贷款等）	5.00	
4、其他来源（含合作单位出资等）	0.00	

项目科技经费采取一次性或分年度拨款形式，甲方拨款 10.00 万元，丙方支持 1.00 万元，不足部分由乙方自筹解决。甲方 2021 年核拨乙方首批科技经费 10.00 万元。若项目按计划顺利开展，将于 2022 年，拨款 0.00 万元，2022 年，拨款 0 万元，项目顺利验收后拨款 0.00 万元。

（二）项目建设经费的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其中：市财政拨款	备注
新增投入经费合计	16.00	10.00	
（一）直接费用	12.50	8.00	
1、设备费	0.00	0.00	
2、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7.50	7.50	
3、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2.00	0.50	
4、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2.00	0.00	
5、其他支出	1.00	0.00	
（二）间接费用	3.50	2.00	
1、绩效支出	3.00	2.00	
2、管理费	0.50	0.00	

说明：

项目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编制科目预算时只需测算总额。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设备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3、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或参加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开展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

4、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

5、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有关管理费和绩效支出等。

提高项目间接费用比例，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为：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20%。

间接费用由实施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

量管理。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中,给予 35 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

(三) 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措施和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

严格按照市科技计划和医院科研项目相关管理规定,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依据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医院财务规定,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科学合理的进行支出。

六、项目管理依据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苏科规〔2019〕2号)、《苏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5号)、《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规〔2020〕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共同条款

1、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落实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丙方承担监督和协助的职责,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日常跟踪管理。在此基础上,甲方和丙方协助和督促所辖财政局及时拨款。申请项目明确需要地方财政支持资金的,丙方应及时和财政部门联系,协调安排落实资金。

2、乙方应及时落实项目自筹经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对市科技项目经费单独建账、专项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3、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在预算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由乙方办理调剂手续,并可作为项目验收、评估或审计检查的依据。如因项目建设预算控制不严,发生经费超支,由乙方自筹解决,不得影响项目的时序进度和完工期限。

4、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自主权。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以按照研发创新规律和市场环境变化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乙方备案。项目实施期内,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安排和调整均可作为项目验收、评估评审和审计检查等的依据。

5、项目如发生项目负责人或承担单位变更、项目主要研究目标或考核指

标调整，承担单位须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丙方审查同意后，由丙方报甲方。

6、乙方应在项目合同约定执行期到期后一年内完成验收，提前完成的项目可以提前申请组织验收。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任务且需延长项目实施期限的项目，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期结束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丙方审查同意后向甲方报备。实施期限最长延期一年，报备文件可作为项目合同书的补充材料及项目后续实施、管理的依据。项目到期后不可调整。

7、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有关统计报表；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做好相关台帐管理，在单位会计核算系统中单独设置会计科目或设辅助明细账。不能作为“单独核算”的方式主要包括：台账登记、电子表格登记、项目经费本登记、记账凭证加标注。主动配合甲方和丙方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8、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乙方可主动提出终止项目的申请，附已做工作的书面总结，按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审计，且经丙方审核同意后报甲方。对已经勤勉尽责、未谋私利，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未完成市科技项目任务目标的单位和负责人予以免责，不记入信用记录。

9、乙方因主观原因发生严重科研不端行为、拒不开展项目实质性研发、项目经费使用故意违规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以及在项目合同约定执行期到期后 18 个月内未完成验收的，由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后，予以强制终止并记入科研信用记录。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并对外公布。

10、乙方若有项目合作单位，须与合作单位签订针对本项目的非框架性的具体合作协议，并明确项目成果的归属，对研究内容、经费的分配及安排、成果产权的归属均予以明确。非归属乙方及合作单位的成果不能算入本项目的产出。乙方有督促合作单位开展工作的义务。

11、丙方（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应将本项目列入本地或本系统的科技发展计划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并保证合同条款的执行，协助解决合同执行过程

中出现的问题。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所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财务决算和监督，丙方（主管局）扎口管理。

12、甲、乙、丙各方对技术经济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13、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其中乙方执两份，甲、丙双方各执一份。

苏州科技

签订合同、责任书各方：

甲方：

科技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胡捷

公章

处室负责人（签字）：

2021年 11月 23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董秋秋

课题负责人（签字）：

2021年 11月 1日

开户银行、帐号：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东

2021



苏州科技

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

任 务 书

计划编号: 2023KY1126

计划类别: 一般项目

课题名称: 线粒体基因和功能异常在抑郁症患者中的作用和机制研究

起止时间: 2023-01至2025-12

负 责 人: 敬攀

承担单位: 宁波市康宁医院

联系手机: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二〇二二年制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线粒体基因和功能异常在抑郁症患者中的作用和机制研究			
研究类别		基础研究			
所属学科		精神病学			
开始日期		2023-01	完成日期	2025-12	
项目经费预算（万元）					
总计	专项经费资助	市卫生健康委配套	县卫生健康局配套	单位配套	其他
5.0	0.0	0.0	0.0	5.0	0.0
专项项目经费开支预算（万元）			项目配套经费开支预算（万元）		
设备费		0.0	设备费		0.0
业务费		0.0	业务费		4.5
劳务费		0.0	劳务费		0.5
间接经费		0.0	间接经费		0.0
合计		0.0	合计		5.0

预计成果			
定量指标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论文数	其中SCI数	著作数	新产品
2	1	0	0
诊疗方案	国家标准和卫生行业标准	培养硕士数	培养博士数
0	0	0	1
临床指南和专家共识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诊疗新技术
0	0	0	0
定性指标			
预期目标1	对抑郁症患者线粒体DNA突变频谱进行分析，了解突变位点，分析其可能的机制，为日后研究抑郁症的发病机制、生物标记、病情发展规律以及治疗和预后提供参考。		
预期目标2	发表论文2篇，其中SCI论文1篇，培养本单位医师、护士、技师、重点实验室等人员的科研能力以及相关知识结构，形成一支科研团队。		
预期目标3	了解抑郁症患者治疗前后以及相对于健康对照在线粒体DNA拷贝数的差异，并对线粒体DNA拷贝数产生影响的因素进行分析。		
预期目标4			
预期目标5			

二、承担单位

第一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	宁波市康宁医院			
通讯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庄俞南路1号	邮编	315201	
联系电话	057426302520	联系人	陈琦君	
合作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责
1				
2				
3				
4				
5				

三、项目组成员

负责人					
姓名		敬攀	身份证号		
出身年月		1984-08-02	手机		
职务		副主任医师	专业	精神病学	
学历		硕士	学位	硕士	
工作单位		宁波市康宁医院			
其他成员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1	敬攀	1984-08-02	副主任医师	宁波市康宁医院	总负责、协调
2	禹海航	1968-04-14	主任医师	宁波市康宁医院	技术指导，工作协调
3	苏健军	1983-08-05	主治医师	宁波市康宁医院	病例入组
4	郑飞杰	1982-12-30	主治医师	宁波市康宁医院	病例入组
5	徐婷	1986-04-22	主治医师	宁波市康宁医院	病例入组、论文书写
6	张巧真	1981-05-31	副主任中药师	宁波市康宁医院	资料整理、数据分析
7	王巧	1986-09-18	主管护师	宁波市康宁医院	样本采集
8	楼小红	1978-10-26	主管护师	宁波市康宁医院	样本采集
9	李琦	1982-11-01	副主任医师	宁波市康宁医院	数据分析、论文书写
10	刘纪猛	1980-07-06	副主任医师	宁波市康宁医院	病例入组

四、项目基本情况

研究内容:

研究内容

本项目拟收集符合入组标准的抑郁症患者以及健康对照者各100例，对健康对照和抑郁症患者进行线粒体DNA拷贝数、线粒体DNA序列测定，绘制其DNA突变频谱，分析线粒体DNA突变位点、线粒体单体型、线粒体DNA拷贝数与抑郁症的相关性，诠释其对线粒体功能损伤的机制。具体研究内容如下：

1、绘制抑郁症相关的线粒体DNA突变频谱

(1) 收集我院就诊的抑郁症患者100名以及招募健康对照者100名，调查一般人口学资料、既往史、家族史、发作次数、服药史、烟酒史以及体格检查等。使用美国精神疾病诊断与统计手册第五版抑郁症的诊断标准进行诊断，用宗氏抑郁自评量表（SDS）、宗氏焦虑自评量表（SAS）、匹兹堡睡眠质量指数量表（PSQI）、生活事件量表（LES）对患者的心理、社会和生活功能进行评估。

(2) 进行血液DNA提取，进行质量控制、文库构建，利用二代测序技术进行线粒体DNA全序测定；

(3) 对测定的线粒体DNA全序进行生物信息学分析，包括blast序列比对，蛋白、tRNA区域变异位点二级结构分析，保守性分析等；同时鉴定出与抑郁症相关的线粒体DNA突变位点；

(4) 将上述数据进行整理，绘制抑郁症患者的线粒体DNA变异频谱；结合临床，分析携带线粒体DNA在其中的外显率、表型表达。

2、阐释线粒体DNA拷贝数、线粒体单体型与抑郁症的相关性

(1) 利用real-time PCR方法，进行线粒体拷贝数测定，分析线粒体拷贝数与抑郁症的相关性，并分析不同变异位点之间的拷贝数与抑郁症的相关性；

(2) 通过在线<http://www.mitotool.org/>提交和Kong的方法进行东亚线粒体单体型分型，分析线粒体单体型与抑郁症的相关性。

3、抑郁症患者细胞中线粒体功能的改变

(1) 根据抑郁症患者线粒体DNA突变位点测定结果，鉴定并构建好的突变位点淋巴瘤细胞系，将实验分为突变组和正常对照者组，分别用密度梯度离心法获得其线粒体，然后利用胞质融合技术导入已制备好的无线粒体的ρ0细胞中，制备完整的具有相同核背景和线粒体单体型的胞质融合Cybrids细胞。

(2) 对上述构建好的Cybrids细胞进行线粒体全序和核背景一致性鉴定，并进行线粒体功能测定，主要包括tRNA氨酰化、酶活的鉴定，氧耗速率测定、ATP生成、活性氧（ROS）、膜电势电位。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

1、入组标准

本研究的设计和执行（主要是资料的收集和血液样本的采集）经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核，完全遵守医学伦理学的基本原则以及赫尔辛基宣言。研究的目的是风险和获益在书面知情同意书上有详细说明。

抑郁症病例组入组标准:

- (1) 符合美国精神疾病诊断与统计手册第五版（DSM-V）关于抑郁症的诊断标准;
- (2) 年龄20-50岁;
- (3) 经解释后能充分理解调查量表的内容;
- (4) SDS>50分; SAS≤50分; PSQI≤7分;
- (5) 入组前1个月内未使用抗抑郁药物。

抑郁症病例组排除标准:

- (1) 曾有精神分裂症、双相情感障碍、酒精和精神活性物质依赖病史;
- (2) 有脑器质性病变、严重躯体疾病、内分泌疾病史;
- (3) 经检查有血常规、心、肝肾功能明显异常者;
- (4) 怀孕或可疑怀孕的患者以及处于哺乳期的患者;
- (5) 入组前1个月内接受过电休克治疗的患者。

健康对照组入组标准:

- (1) 年龄20-50岁，整体年龄、性别构成、文化程度与抑郁症病例组匹配;
- (2) 签署书面知情同意书，愿意参加研究。

健康对照组排除标准:

- (1) 患有精神分裂症、情感障碍、神经症、癫痫等神经精神疾病者;
- (2) 患有严重躯体疾病者，如心、肺、肝、肾及内分泌功能严重损害;
- (3) 脑器质性损伤者;
- (4) 酒精依赖及其他精神活性物质滥用者;
- (5) 有精神疾病和癫痫家族史。

2、实验技术与方法

2.1 外周静脉血液采集

抑郁症患者和健康对照在签署书面知情同意书并确定入组后，由经验丰富的护士在严格无菌操作规范下抽取肘静脉血6mL于EDTA-K2真空抗凝管中，静置在4℃冰箱短期保存，并准备立即提取全基因组DNA。

2.2 线粒体全基因组分析和频谱绘制: 对抑郁症患者和健康对照者进行线粒体全基因组序列测定、分析。

- (1) 测序分析。
- (2) 线粒体多肽二级结构分析。
- (3) 种系发育分析。
- (4) 线粒体单体型及新突变的评估。

2.3 线粒体DNA拷贝数相对定量

- (1) DNA样本浓度标准化。
- (2) 引物合成。

2.4 分析鉴定出的突变位点在抑郁症患者细胞中的功能

根据鉴定出的突变位点，对构建好的Cybrids细胞进行线粒体全序和核背景一致性鉴定，并进行线粒体功能测定，主要包括：线粒体呼吸链复合体酶活力的改变、ATP合成检测、氧消耗率测定、线粒体膜电位（ $\Delta \Psi_m$ ）水平检测和活性氧（ROS）检测。

创新点:

线粒体因为其功能特点的原因,与抑郁症关系的研究也越来越受到关注,但可能由于两个学科交叉较少,而且专业性均较强,目前两者之间的研究还比较少,而且不全面,故本课题的申请者希望在以后的工作中,对线粒体和抑郁症的关系进行层次化深入的研究,探索抑郁症新的发病机制以及治疗靶点,通过多学科合作,达到科研转化,以疾病为导向的基础研究服务临床。

本项目的最大优势在于研究团队通过多年的工作积累,我们团队已经收集了50多例的抑郁症以及30多例的对照者样本,对抑郁症患者的线粒体DNA功能研究有一定的前期基础。我们通过本项目的研究拟揭示线粒体DNA相关突变位点在抑郁症病变中的功能,同时绘制热点突变在抑郁症人群中的频谱,期望研究成果不仅能为临床诊治抑郁症提供一个新的重要靶点,减少抑郁症临床误诊率,同时也为其它线粒体遗传疾病研究提供借鉴,具有十分重要的生物学意义和潜在临床应用价值。

虽然越来越多的研究表明线粒体功能异常与抑郁症相关,线粒体功能异常是诱发抑郁症的一个因素,但具体如何发挥作用,还有待进一步研究,特别是目前对核基因突变和表观遗传机制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如果特定的机制被发现,则有可能作为治疗线粒体功能异常和抑郁症的靶点。由于抑郁症机制复杂和对相关病理生物标志物的研究还不够深入,本研究希望通过排除合并焦虑、睡眠以及排除年龄因素的影响,收集尽量单纯的抑郁症患者并进行线粒体DNA测序,了解抑郁症患者的线粒体DNA突变频谱情况,探索抑郁症患者的线粒体功能异常情况,分析其可能的机制,具有很强创新性;本研究整合了临床与基础研究,并组合了遗传学、生物化学、细胞学等各种先进技术手段,利用基础医学,探索临床问题,这可以使得我们可以直接明确的解答所提出的一系列科学问题,研究策略和技术手段运用上也具有明显的创新性。

五、 计划进度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对负责入组以及参与课题的工作人员统一培训，掌握入组标准以及入组流程，完成病例收集表，建立Epidata数据库，收集符合入组标准的抑郁症患者以及健康对照者。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收集抑郁症病例组及健康对照组标本，并建立生物标本库；开展线粒体检测实验，对所得数据进行初步分析。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1、继续收集抑郁症患者相关数据及生物标本；综合统计分析以上所得数据，撰写并完成相关研究论文的投稿及发表。

2、分析线粒体在抑郁症患者病因中的机制；优化适合抑郁症的个体化治疗方案；发表论文2篇，其中SCI论文至少1篇。

六、 附件信息

是否有查新检索报告:	☐ 是 ☒ 否
是否使用实验动物:	☐ 是 ☒ 否
是否涉及伦理问题:	☒ 是 ☐ 否
是否涉及干细胞:	☐ 是 ☒ 否
是否是临床前新技术研究:	☐ 是 ☒ 否
是否涉及病原微生物研究	☐ 是 ☒ 否

七、 承诺书和单位意见

本单位（或个人）承诺：

本项目编号：2023KY1126，项目名称：线粒体基因和功能异常在抑郁症患者中的作用和机制研究。

本单位（个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不随意降低目标任务，不将不相关成果冲抵交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守科研诚信和伦理规范。承诺将根据要求予以经费配套，如有违反，本单位（个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年9月28日

八、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11日

九、 省卫生健康委终审意见

同意列入省医药卫生一般项目，请单位予以不少于5万元经费配套。



科技项目（课题）经费拨款计划表

计划文号：甬财政发（2018）822号

项目课题编号：2018A610292 课题名称：抑郁症相关的线粒体DNA突变研究

课题负责人（签名）张华 课题承担单位：宁波市康宁医院

（盖章）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内容说明	课题归口部门审查意见：
1、设备费			 （单位公章） 2018年12月10日
2、材料费	0.3	本课题相关检测需要的注射器，纸张，印刷费，试管以及运输费用等。	
3、测试化验加工费	1.5	本项目所采血液样本需要送到浙大遗传研究所进行抑郁症患者线立体DNA检测，绘制基因突变频谱等。	
4、燃料动力费			
5、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0.2	用于参加课题相关学术会议，课题进展讨论会以及成果鉴定会议等。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0.7	课题相关书籍、资料费、文献检索费用，以及论文发表版面费，以及成果鉴定费等。	职能处室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拨款叁万元。 请专款专用。  （处室公章） 2019年1月10日
7、劳务费	0.3	用于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科研辅助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8、专家咨询费			
9、管理费			
10、激励支出			
11、其他		（转拨协作单位经费应另列附表）	
合计	3	其中 2018 年度拨款 3 万元。	

经办人：姚琴

联系电话：26302520

填表日期：2018 年 12 月 8 日

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

合 同 书

计 划 编 号：2018A610292

项目（课题）名称：抑郁症相关的线粒体 DNA 突变研究

计 划 类 别：宁波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委 托 单 位(甲方)：宁波市科技局

承 担 单 位(乙方)：宁波市康宁医院

归口管理单位(丙方)：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起 止 年 月：2018 年 10 月 到 2020 年 9 月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一七年制

合 同 条 款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宁波市市级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及其归口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丙方）为顺利完成本项目的研究开发任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 本项目的总经费甲方补助总额 叁 万元（首批经费补助 叁 万元，如有结转经费，结转经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拨付），归口管理单位视财力情况进行配套，其余经费由乙方自筹。

三、 签约各方，共同同意：

- 1、 该项目的《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表》为本合同的附件。
- 2、 项目经费开支、研究开发进度、研究开发成果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原则上以该项目的《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表》为准，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单方更改。
- 3、 合同签订后至项目（课题）完成止，乙方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应向甲方提交年度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一式三份）并抄送丙方，逾期不报，甲方有权暂停拨款。
- 4、 如乙方挪用科研经费或无故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收回所拨补助经费。由于主观原因致合同进度拖延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理。
- 5、 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单独列帐，专项管理，并按国家科技经费开支范围和现行财务制度开支标准掌握使用。不合乎规定的，甲方有权拒付和追回已拨经费，情节严重者应追究责任。
- 6、 丙方应监督并保证合同执行，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甲方提出暂时中止或撤销合同的建议。
- 7、 项目计划截止时间到期后三个月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丙方提交书面申请验收报告。
- 8、 项目验收后乙方须在三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经费决算，并抄送丙方。
- 9、 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分存甲方两份、乙方、丙方各一份。
- 10、 本合同一经签订，签订各方均应负合同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补充条款

1、 _____。

2、 _____。

签订合同各方:

委托单位 (甲方):

单位负责人:

项目主管处室及项目主管人员: 陈丽



(盖章)

(签名)

(签名)

2019 年 1 月 10 日

承担单位 (乙方):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张培培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REDACTED]



张培培

(盖章)

(签名)

(签名)

2018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单位 (丙方): 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陈为升

联系电话: 89189370

陈为升



(盖章)

(签名)

(签名)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表
(HJ-B01-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项目立项后，本表内容将作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请慎重填写

项目编号：010-20181JCGY01142

项目名称：抑郁症相关的线粒体DNA突变研究

申请单位：宁波市康宁医院

推荐单位：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申请日期：2017-12-21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一七年制

填报说明

- 1.本表适用于向宁波市科技局申报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2.填表前，请先仔细阅读相关的项目管理办法（详见市科技局网站 <http://www.nbsti.gov.cn>）。
- 3.申报材料使用A4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整齐。为了减轻申请书的重量和便于整理，所有申请材料请采用双面印刷，普通装订。
- 4.严格按照规定申报格式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 5.申请材料须由各县（市）区科技局、高校院所等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科技综合服务中心。
- 6.申请表中名词术语，由市科技局综合计划处负责解释。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抑郁症相关的线粒体DNA突变研究				
申报单位	宁波市康宁医院		归口部门	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行业分类	卫生		学科分类	基础医学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申报日期	2017-12-21	
起止年限	2018-01-01 至 2018-10-1		至	2019-12-31 2020-09-30	
项目经费(万元)	总经费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资金	申请资助
	5	0	0	0	5
经费开支预算(万元)	设备费	材料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燃料动力费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0	0.5	2	0	0.3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劳务费	专家咨询费	管理费	激励支出
	0.8	0.8	0.6	0	0

NBSTI
正式申报材料

NBSTI
正式申报材料

预期效益和成果

预期成果	论文数	专利总数	其中发明专利数
	2	0	0

主要承担单位

主持单位	单位名称	宁波市康宁医院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952990-7	联系人	胡珍玉	
	办公电话	0574-26302520	移动电话		
合作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移动电话
	1	浙江大学遗传学研究所	12100000470095016Q	冀延春	

NBSTI
正式申报材料

NBSTI
正式申报材料

主要项目成员

1	姓名	张媛媛	出生年月	1981-02-19	签名	
	证件号码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学位	硕士		
	技术职称级别	中级	专业	精神卫生, 社会医学 与卫生事业管理 (医学心理学)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lanxin2929@163.com		
	项目分工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总体协调与临床试验, 数据分析, 论文撰写等。				
	工作单位	宁波市康宁医院				
2	姓名	冀延春	出生年月	1981-11-19	签名	
	证件号码					
	学历	博士研究生	学位	博士		
	技术职称级别	其他	专业	遗传学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277179682@qq.com		
	项目分工	负责血液样本线粒体DNA检测以及相关技术支持。				
	工作单位	浙江大学遗传学研究所				
3	姓名	敬攀	出生年月	1984-08-02	签名	
	证件号码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学位	硕士		
	技术职称级别	中级	专业	精神医学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Jingpan_@126.com		
	项目分工	样本入组, 统计分析, 文章撰写等。				
	工作单位	宁波市康宁医院				

NBSTI
正式申报材料

项目组其他成员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级别	专业	工作单位	本项目中分工
	4	禹海航	1968-04-01	正高	精神医学	宁波市康宁医院	技术指导
	5	刘纪猛	1980-07-01	中级	精神医学	宁波市康宁医院	样本入组
	6	刘之旺	1979-11-01	副高	精神医学	宁波市康宁医院	样本入组
	7	余瑞高	1973-01-01	副高	精神医学	宁波市康宁医院	样本入组
	8	梅曦	1985-11-01	中级	生物医学工程	宁波市康宁医院	数据统计分析

项目概要

1、背景和必要性（限300字）

抑郁症是高患病率、高复发率、高自杀率的精神疾患,引起医疗界及全社会的高度关注。抑郁症发病机制目前尚不清楚,但能量代谢障碍、线粒体功能障碍与抑郁症的关系越来越多地受到人们的关注,而且有关研究提示抑郁症与线粒体功能障碍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多项研究均表明,遗传在疾病的致病方面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线粒体DNA突变是线粒体功能障碍的发病分子基础。通过本项目的研究拟揭示线粒体tRNA^{Glu} A14693G和ND1 T3308C等突变在抑郁症病变中的功能,同时绘制热点突变在我市人群中的频谱,期望研究成果不仅能为临床诊治抑郁症提供一个新的靶点,减少抑郁症临床误诊率,同时也为其它线粒体遗传疾病研究提供借鉴,具有十分重要的生物学意义和临床应用价值。

2、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限400字）

1.研究内容:

- 1) 研究对象: 根据入组标准选择抑郁症患者及对照组各50例。
- 2) 基因突变筛查: 对收集的实验组和对照组各50例tRNA^{Glu} A14693G和ND1 T3308C新位点线粒体基因进行PCR扩增, 测序, 绘制抑郁症人群基因突变频谱。
- 3) 细胞功能实验: 永生细胞系的建立和培养, Cybrid细胞系的建立, 线粒体基因mRNA代谢功能实验, 线粒体蛋白质合成水平研究, 氧消耗率测定, 细胞生长率测定, ROS检测。

2. 研究目标及拟解决的科学问题: 通过本项目的研究拟揭示线粒体tRNA^{Glu} A14693G和ND1 T3308C等突变在抑郁症病变中的功能, 同时绘制热点突变在我省或宁波市人群中的频谱, 评估新变异位点在抑郁症发病过程中的可能意义, 分析多态性位点在修饰抑郁症发生的危险因素中可能发挥的潜在作用, 确定新的遗传标志物和预警靶点, 期望研究成果不仅能为临床诊治抑郁症提供一个新的靶点, 减少抑郁症临床误诊率, 同时也为其它线粒体遗传疾病研究提供借鉴, 具有十分重要的生物学意义和潜在临床应用价值。

3、项目创新性和先进性（限300字）

- 1) 在研究内容上首次系统解析线粒体tRNA^{Glu} A14693G和ND1 T3308C突变在抑郁症细胞中的功能性研究;
- 2) 首次绘制宁波市乃至浙江省人群线粒体基因突变频谱, 具有很强创新性;
- 3) 本项目整合了临床与基础研究, 并组合了遗传学、生物化学、细胞学等各种先进技术手段, 使得我们可以直接明确的解答所提出的一系列科学问题, 研究策略和技术手段运用上具有创新性。

4、预期研究成果及其主要技术、经济或社会指标（限400字）

- 1、预测抑郁症外周血中线粒体与对照组有差异。
- 2、发表SCI论文1篇、核心期刊论文1篇, 申报省市级科技奖项, 提高本课题组研究人员的创新能力。
- 3、期望研究成果不仅能为临床诊治抑郁症提供一个新的靶点, 减少抑郁症临床误诊率, 同时也为其它线粒体遗传疾病研究提供借鉴, 具有十分重要的生物学意义和潜在临床应用价值。

计划进度目标

起始年月	进度目标要求（每栏限80字）
2018-01-01至2018-08-30	收集抑郁症病例组 and 对照组标本，并建立生物标本库；开展线粒体检测实验。
2018-09-01至2019-04-30	继续收集抑郁症病例组及对照组标本，并建立生物标本库；开展线粒体检测实验。
2019-05-01至2019-12-31	（1）继续收集抑郁症患者相关数据及生物标本；综合统计分析以上所得数据，撰写并完成相关研究论文的投稿及发表。（2）分析线粒体在抑郁症患者病因中的机制；优化适合抑郁症的个体化治疗方案；发表SCI论文1篇、核心期刊论文1篇。

需增添的仪器及用途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用途说明
合计					

NBSTI
正式申报材料

NBSTI
正式申报材料

申报意见

县（市）区科技局、归口管理部门推荐意见：同意上报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7-12-30

苏州市临床医学中心 建设合同书

中心名称：_____苏州市心境障碍临床医学中心_____

中心主任：_____张晓斌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_____

承担单位（乙方）：_____苏州市广济医院_____

合同起止年限：2021 至 2026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0 2 1 年

共同条款

第一条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临床医学中心（含建设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苏州市科教强卫工程“十四五”实施方案》《苏州市级“科教强卫”经费管理办法》《苏州市临床医学中心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顺利完成临床医学中心建设任务，特订立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共同遵守的依据。

第二条 任何一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各项条款。甲方严格按合同规定进行经费核拨与工作协调、监督、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乙方要严格按本合同履行承担的临床医学中心（含建设项目）建设任务，并如实将合同执行情况每年年末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

第三条 由乙方匹配的经费必须按时足额到位。

第四条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对建设经费严格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甲方指定部门的审计。如果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可决定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

第五条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需与对方协商，共同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变更或解除后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承担。

第六条 临床医学中心（含建设项目）在合同期内，用建设经费取得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其成果所有权属双方共同所有。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按照《卫生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处理。

甲方有权决定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的应用方式及范围或用于国际合作。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有偿转让，并按规定比例向甲方上缴其技术转让的收入。

第七条 乙方及临床医学中心（含建设项目）必须根据自身特点和《苏州市临床医学中心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建设计划和考核与验收指标。甲方对临床医学中心进行年度评估。对当年评估不合格者，将限期改进并停拨下一年度经费。连续二年不合格者，退出临床医学中心管理序列。

第八条 临床医学中心（含建设项目）建设合同期满，由甲方按《苏州市临床医学中心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验收和评估，甲方将对验收与评估结果优秀的临床医学中心、承担单位予以表彰。

第九条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如不及时通报甲方，以至贻误完成期限，并造成不良后果，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回已拨经费，直至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任何一方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存二份。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一、 主攻方向。

心境障碍临床医学中心将围绕以下 3 个主攻方向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带动区域专业发展，集聚辐射能力，促进基础科研和临床科研结合，培养一批掌握学科核心技术、引领学科发展方向的高级专科人才队伍。

方向一：心境障碍的生物学机制研究 在细胞层面、动物模型和人体三个层次，应用现代的分子生物学和精神药理学技术，探讨心境障碍的病理机制，寻找到有临床价值的生物学标记物，为心境障碍的诊断、治疗以及预后提供帮助。

方向二：特殊人群心境障碍的诊疗规范 针对青少年心境障碍患者的非自杀性自伤行为形成规范化的临床诊疗技术。对老年期心境障碍患者的认知功能评估和临床转归进行探讨。形成孕产期心境障碍的早期识别方法和规范化的临床处置。

方向三：心境障碍的神经调控机制和临床应用 应用 fMRI 方法、多导脑电分析和多导睡眠监测等技术手段对神经调控治疗方法在心境障碍患者中应用的临床机制研究。

二、 主要目标。

围绕主攻方向，从应用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方面的建设目标、研究内容、预期成果、年度安排如下：

应用基础研究：

围绕临床转化的基础性研究，运用分子遗传学、神经影像学、神经生化学、神经电生理学、精神药理学等相关技术方法，从多维度系统深入研究开展心境障碍的病理机制。

目标：

1. 立项省市级科研项目 5-10 项，国家级项目 1 项。
2. 发表高质量论文 20 篇。
3. 申报省市医学新技术引进奖 3-4 项。
4. 引进、培养研究型人才 2-3 人。
5. 培养研究生 4-6 名（其中博士研究生 2-3 名）。

研究内容：

1. 联合脑电、神经认知及非线性动态数据分析方法协助心境障碍的预测及诊断。
2. 应用干细胞、蛋白质组学、基因组学、肽组学等技术，探索心境障碍的生物标记物。
3. 应用 fMRI 技术，探索心境障碍患者脑区间之间的结构和功能的连接以及默认网络系统的功能活动和连接。

4. 应用动物模型，探索有抗抑郁效果的中药成分的确切分子药理机制，为临床转化提供依据。

预期成果：争创苏州市神经电生理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

年度安排：

- 2021 年度，立项省市科研项目 1-2 项，引进博士 1 人。
- 2022 年度，立项省市科研项目 2-3 项，申报省市医学新技术引进奖 1 项。
- 2023 年度，立项省市科研项目 1-2 项，争创市级重点实验室，引进博士 1 人。
- 2024 年度，立项省市科研项目 2-3 项，申报省市医学新技术引进奖 1 项。
- 2025 年度，立项省市科研项目 1-2 项，申报省市医学新技术引进奖 1 项。争创省级重点实验室。

临床研究：

围绕发病率高、复发率高的心境障碍这种临床常见的严重精神障碍，开展该病种的诊疗相关研究，探索特殊人群的精准治疗，并培养临床应用型人才，为患者提供更规范和科学的临床服务。

目标：

1. 获得省市级重点病种诊疗项目、民生科技项目 3-5 项，获得省市级医学新技术引进奖 2-4 项。
2. 举办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项目 8 项；举办全国性大型学术活动 2-3 次。
3. 新增市级重点专科 1 个，市级重点学科 1 个、新增省级重点专科 1 个。
4. 引进硕士、博士人才 3-6 人；培育苏州市姑苏卫生领军人才 1 人；苏州市姑苏卫生重点人才 1-2 人，青年人才 2-4 人；培育江苏省卫生重点人才 1 人；培育硕士研究生导师 2-3 名，博士生导师 1 名。培养住院医师 10 人以上。

5. 与国内和国外知名院校建立有关心境障碍的联合研究机制，派 2-3 名临床医务人员去境外进修。

研究内容：

1. 青少年抑郁障碍患者伴非自杀性自伤行为的规范化诊疗技术研究。
2. 基于大数据多维度评估的心境障碍个体化诊疗技术应用研究。
3. 多导睡眠监测对心境障碍患者睡眠的检测和临床评估应用。
4. 老年期心境障碍（抑郁发作）对认知功能影响和临床转归。
5. 孕产期心境障碍的早期识别和处置的临床规范。

预期成果：新增市级重点学科1个、重点专科1个，新增省级重点专科1个。

年度安排：

2021年度，立项民生项目1项，申报苏州市医学新技术1项，引进人才1-2人；培养住院医师2-3人；举办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3项。

2022年度，立项市级重点病种诊疗项目1项，获得苏州市医学新技术1项，申报苏州市姑苏卫生重点人才1人、青年人才1-2人；派境外进修深造1人；培养住院医师2-3人；举办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2项；举办全国性或国家学术会议1次。

2023年度，立项省级项目1项，获得苏州市医学新技术1-2项，申报省级医学新技术引进奖1项；引进人才2-3人；培养住院医师2-3人；派境外进修深造2人；申报市级重点专科1个和省级重点专科1个。

2024年度，立项民生项目1项，苏州市医学新技术2-3项，申报省级医学新技术引进奖1项；引进人才2-3人，培养住院医师2-3人；申报苏州市姑苏卫生重点人才1人、青年人才2-3人；举办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2项。申报市级重点学科1个。

2025年度，立项省市级项目2-3项；培养住院医师2-3人；申报苏州市姑苏卫生领军人才1人、青年人才2-3人；派境外进修深造2人；申报江苏省卫生重点人才1人。

三、考核指标。

（一）年度考核指标：

2021 年

学科建设：

1. 申报市级重点专科 1 个。
2. 申报市级重点学科 1 个。

临床服务：

组织并实施临床心身医学与心理治疗技能系列进阶培训，握抑郁障碍的诊断和心理治疗的基本知识，并学习德国医患沟通的技巧和方法。

科技创新：

1. 立项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2-3 项。
2. 申报各级科技成果奖项 1-2 项。
3. 获得省市医学新技术引进项目至少 1 项。
4. 发表核刊论文至少 5 篇。
5. 申请专利 3-5 项。

人才培养：

1. 引进博士 1 人，硕士 1-2 人。
2. 培养研究生 1-2 人。
3. 举办国家和省级继教项目 3 项。
4. 培养住院医师 2-3 人。

2022 年

学科建设：

申报省级重点专科 1 个。

临床服务：

1. 基于评估的儿童青少年抑郁障碍分类诊疗技术研究，为今后针对儿童青少年抑郁障碍的规范诊疗工作提供可靠的临床依据。

2. 联合脑电、神经认知构建抑郁症预测及诊断模型，建立抑郁症早期筛查技术，为大规模人群（如入伍新兵和入校新生）的诊查提供理论和技术指导。

科技创新：

1. 立项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2-3 项。
2. 申报各级科技成果奖项 1-2 项。
3. 获得省市医学新技术引进项目至少 1 项。
4. 发表核刊论文至少 5 篇。
5. 申请专利 3-5 项。

人才培养：

1. 培养研究生 1-2 人，其中包括博士研究生 1 人。
2. 申报姑苏卫生重点人才 1 人、青年人才 1-2 人。
3. 派境内外进修深造 1-2 人。
4. 举办国家、省级继教项目 2 项，举办全国性或国家学术会议 1 次。
5. 培养住院医师 2-3 人。

2023 年

学科建设：

1. 申报市级重点专科 1 个。

2. 申报市级重点实验室 1 个。

临床服务：

1. 开展青少年抑郁障碍患者伴非自杀性自伤行为的规范化诊疗技术服务，分析非自杀性自伤行为发生的心理因素，开展药物和心理治疗相结合的干预措施。

2. 基于医院的大数据平台，多维度评估影响心境障碍临床疗效的相关因素，开展个体化诊疗技术的临床应用。

科技创新：

1. 立项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2-3 项。

2. 申报各级科技成果奖项 1-2 项。

3. 获得省市医学新技术引进项目至少 1 项。

4. 发表核刊论文至少 5 篇。

5. 申请专利 3-5 项。

人才培养：

1. 引进人才 2-3 人；

2. 培养研究生 1-2 人，其中包括博士研究生 1 人。

3. 派境内外进修深造 2-3 人。

4. 培养住院医师 2-3 人。

2024 年

学科建设：

1. 申报市级重点学科 1 个。

2. 申报省级重点专科 1 个。

临床服务：

1. 开展心境障碍睡眠多导监测临床服务，对伴有睡眠障碍的心境障碍患者睡眠质量开展评估，开展药物和物理治疗相结合的综合干预模式。

2. 开展老年期心境障碍（抑郁发作）的临床调查，评估老年期抑郁对认知功能的影响和临床转归，开展抑郁和认知功能障碍联合治疗的新模式。

科技创新：

1. 立项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2-3 项。

2. 申报各级科技成果奖项 1-2 项。

3. 获得省市医学新技术引进项目至少 1 项。

4. 发表核刊论文至少 5 篇。

5. 申请专利 3-5 项。

人才培养：

1. 引进人才 2-3 人；

2. 培养研究生 1-2 人，其中包括博士研究生 1 人。

3. 申报姑苏卫生重点人才 1 人、青年人才 1-2 人。

4. 派境内外进修深造 1-2 人。

5. 举办国家、省级继教项目 2 项。

6. 培养住院医师 2-3 人。

2025 年

学科建设：

争创省级重点实验室。

临床服务：

1. 开展孕产期心境障碍的筛查，形成成熟的筛查工具，建立早期识别的技术方法，形成临床处置的规范。

2. 开展职业高压人群的心境障碍发生的调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讲座，建立心理减压门诊，优化抑郁障碍专病门诊。

科技创新：

1. 立项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2-3 项。
2. 申报各级科技成果奖项 1-2 项。
3. 获得省市医学新技术引进项目至少 1 项。
4. 发表核刊论文至少 5 篇。
5. 申请专利 3-5 项。

人才培养：

1. 引进人才 2-3 人；
2. 培养研究生 1-2 人，其中包括博士研究生 1 人。
3. 申报苏州市姑苏卫生领军人才 1 人、青年人才 2-3 人。
4. 派境内外进修深造 1-2 人。
5. 申报江苏省卫生重点人才 1 人。
6. 培养住院医师 2-3 人。

(二) 最终考核指标：

学科建设：

1. 新增市级重点学科 1 个、重点专科 1-2 个。
2. 新增省级重点专科 1 个。
3. 争创市级重点实验室 1 个。
4. 争创省级重点实验室。

临床服务：

1. 构建儿童青少年抑郁障碍分类诊疗技术，并应用临床服务。
2. 联合脑电、神经认知构建抑郁症预测及诊断模型。
3. 开展青少年抑郁障碍患者伴非自杀性自伤行为的规范化诊疗技术。
4. 心境障碍个体化诊疗技术的应用。
5. 心境障碍患者多导睡眠监测临床应用和临床评估。
6. 老年期心境障碍（抑郁发作）对认知功能影响的早期识别和干预。
7. 孕产期心境障碍的早期识别和处置的临床规范。

科技创新：

1. 立项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项以上，其中国家级项目 1 项。
2. 获各级科技成果奖项 3-5 项。
3. 获省市医学新技术引进项目 5-6 项。
4. 发表核刊论文至少 25 篇。
5. 授权专利 10 项以上。

人才培养：

1. 引进人才 10 人以上，其中博士至少 1 人。
2. 培养研究生 5 人以上，其中博士研究生至少 2 人。
3. 申报苏州市姑苏卫生领军人才 1 人，重点人才 2 人，青年人才 5 人。
4. 申报省 333 人才或省六大高峰人才 1 人。
5. 派境内外研修深造 5 人以上。
6. 培养住院医师 10 人以上。

7. 新增市级以上学会委员 5 人，其中省级学会主任委员 1 人。

8. 培育硕士研究生导师 2-3 名，博士生导师 1 名。

苏卫科教

四、承建单位支撑计划。

医院重视临床医学中心的建设，在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人才梯队建设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项目运行机制等，推动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成效。医院将不少于 1:1 给予配套经费。

五、中心人员名单（限 25 人，与申报书人员名单一致，如有变动需说明）

1、中心主任（限 1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专业	主要任务	所在单位	签名
张晓斌	男	1971-11-28	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	总负责，协调、实施	苏州市广济医院	张晓斌

2、中心副主任（限 2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专业	主要任务	所在单位	签名
汤臻	女	1968-07-12	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	协调、实施	苏州市广济医院	汤臻
张广亚	男	1978-10-02	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	协调、实施	苏州市广济医院	张广亚

3、其他人员（限 22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专业	主要任务	所在单位	签名
朱峰	男	1975-10-17	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	实施	苏州市广济医院	朱峰
杨绪娜	女	1973-02-02	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	实施	苏州市广济医院	杨绪娜
杨勇	男	1982-12-03	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	实施	苏州市广济医院	杨勇
李哲	女	1981-10-08	副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	实施	苏州市广济医院	李哲
叶刚	男	1984-11-28	副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	实施	苏州市广济医院	叶刚
柳艳松	男	1977-12-13	副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	实施	苏州市广济医院	柳艳松
王栋	男	1985-02-19	副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	实施	苏州市广济医院	王栋
惠李	男	1978-05-30	研究员	精神病学	实施	苏州市广济医院	惠李
李金	男	1983-02-26	副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	实施	苏州市广济医院	李金
朱晓敏	女	1980-04-04	副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	实施	苏州市广济医院	朱晓敏
陆心传	女	1984-03-23	副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	实施	苏州市广济医院	陆心传
吴正言	男	1984-09-25	副主任医师	精神病学	实施	苏州市广济医院	吴正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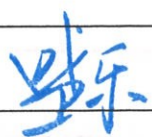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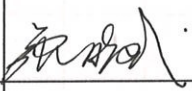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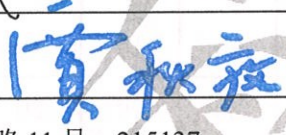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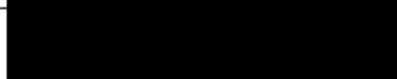
付佳林	男	1981-03-13	副主任 医师	精神病学	实施	苏州市广济 医院	付佳林
潘雯	女	1987-01-16	主治医 师	精神病学	实施	苏州市广济 医院	潘雯
王妍	女	1986-07-01	主治医 师	精神病学	实施	苏州市广济 医院	王妍
付晓倩	女	1986-11-11	主治医 师	精神病学	实施	苏州市广济 医院	付晓倩
贾凤南	女	1989-08-10	主治医 师	精神病学	实施	苏州市广济 医院	贾凤南
殷铭	女	1989-10-05	医师	精神病学	实施	苏州市广济 医院	殷铭
杜向东	男	1972-09-28	主任医 师	精神病学	协调、指导	苏州市广济 医院	杜向东
孙洪言	男	1982-11-29	副主任 医师	医学影像 学	实施	苏州市广济 医院	孙洪言
谷晓楚	男	1987-08-24	主管技 师	检验医学	实施	苏州市广济 医院	谷晓楚
朱振华	男	1985-07-10	助理研 究员	精神病学	实施	苏州市广济 医院	朱振华

六、经费预算

财政资助经费		500（万元）									
单位配套经费		500（万元）									
其他来源经费		0（万元）									
合 计		1000（万元）									
经费支出内容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财政 拨款	单位 配套	财政 拨款	单位 配套	财政 拨款	单位 配套	财政 拨款	单位 配套	财政 拨款	单位 配套
1、	临床技术开发	5	5	5	5	5	5	5	5	5	5
2、	临床科研	37	38	37	38	37	38	37	38	35.5	38
3、	境内外研修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4、	学术交流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5、	出版、文献、 知识产权事务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6、	仪器设备	4	4	4	4	4	4	4	4	4	4
7、	其他	1	0	1	0	1	0	1	0	2.5	0
合 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经费预算说明：

1. 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不得用于基建，不得用于“三公经费”支出，不得用于依托单位人员经费发放。用于差旅、会议、培训等各项严控类支出时应严格按照要有关规定执行。
2. 仪器设备：原则上不超过财政资助总费用的 10%，5 万元以上设备需提交设备清单，注明用途。
3. 其他：原则上不超过财政资助经费的 10%。并需说明经费支出内容和依据。

甲 方	单位名称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签章)		
	中心建设联系人	殷桂霞	
	地 址	苏州市胥江路 89 号	
	邮 编	215002	
	电话及传真	69291981、65223969	
乙 方	单位名称	苏州市广济医院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心主任(签章)		
	法人(签章)		
	地址及邮编	苏州市广前路 11 号, 215137	
	电话及传真	65798453、65334383	
	开户银行		
	帐 号		

苏州市心境障碍临床医学中心
经费预算“其他”支出说明

序号	支出内容	金额 (万元)	依据
1	专家咨询费	5	每年度邀请专家指导，医院财务相关管理规定。
2	验收鉴定费	1	邀请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鉴定。
3	验收结题审计费	0.5	50 万及以上经费的项目，结题验收需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

苏州市“科教强卫”项目负责人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在苏州市“科教强卫”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关于印发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21〕7号）、《关于加强医学科研诚信行为规范的通知》（苏卫办科教〔2021〕2号）、《苏州市级“科教强卫”经费管理办法》（苏卫健科教〔2020〕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 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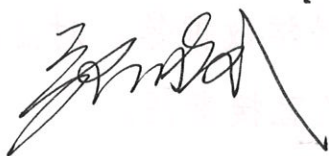
4. 在项目实施中，如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

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由承担单位报市卫生健康委。

5. 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阶段性或永久取消苏州市“科教强卫”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规 and 规定处理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填写说明：网页上需上传纸质承诺书的盖章（签字）扫描件，可为 pdf 或 jpg 格式，勿传 word 电子版。

苏州市“科教强卫”项目承担单位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苏州市“科教强卫”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关于印发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21〕7号）、《关于加强医学科研诚信行为规范的通知》（苏卫办科教〔2021〕2号）、《苏州市级“科教强卫”经费管理办法》（苏卫健科教〔2020〕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 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

3.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

经费等行为。

4. 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市卫生健康委。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苏州市“科教强卫”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规 and 规定处理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贾秋红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填写说明：网页上需上传纸质承诺书的盖章（签字）扫描件，可为 pdf 或 jpg 格式，勿传 word 电子版。